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南市监罚送告字（2021）15-1号

福建省好邦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南市监处字（2020）600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于2021年6月21日制发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南市监东处催（2021）15-1号），因你公司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本局已采取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南市监东处催（2021）15-1号，内容详见附件。

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南市监东处催（2021）15-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收到该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南市监东处催（2021）15-1号）

联系人：王甫昌，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06

联系地址：南安市东田镇东田街8-1号东田镇市场监督管理所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此份送达。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南市监东处催〔2021〕15-1号

福建省好邦家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0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南市监处字〔2020〕600号)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甫昌，联系电话：0595-68989106

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6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此份送达。